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j)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 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 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1 日的报告，其中评估了过去两年来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广泛合作的情况，¹

注意到由各国议会联盟通过并在大会分发的各项决议，以及该组织在过去两年里为支持联合国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¹ A/59/303，第五部分。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这是借联合国大会召开之机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活动日程中一个经常性的专题节目，

考虑到1996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协定²为两组织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回顾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³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民主及性别问题等各个领域的合作，

又回顾其2002年11月19日第57/32号决议，该决议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2002年11月21日第57/4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报告⁴中关于更有计划地请各国议员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建议，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为加强议会对联合国的贡献和支持所作的努力；
2. **满意地欢迎**关于2005年9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次世界议长会议的决定，该会议将是2000年联合国千年大会期间在纽约召开的首次议长会议的一项后续活动；
3. **吁请**东道国向参加第二次世界议长会议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议会代表团与会者提供通常的礼遇；
4.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努力就知名人士小组报告⁴中所载关于更有计划地请各国议员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建议同各国议会磋商，并期待着了解这一进程的结果，以便促进大会审议，然后再就小组关于各国议员的建议作出最终决定；
5. **铭记**秘书长报告¹已证明的两个组织间开展合作的巨大益处，鼓励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民主及性别问题等领域继续密切合作；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51/402, 附件。

³ 见第55/2号决议。

⁴ 见A/58/817和Corr. 1。